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江秉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38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	備 考
0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U0000000-0	1	320	